

年代售票系統「身心障礙席」傳真訂購票券表

請以清晰的字跡詳細填寫後傳真至 (02) 2659-1403 • (02) 2659-1551

傳真訂票者需與身心障礙證件持有人相同，並限購一場（2張票券，含陪同者）。

Ver.201509

傳真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男 女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H()_____ O()_____ 傳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寄送地址： _____

演出日期	時間	節目名稱	票別	單價	數量	合計金額
			身心障礙者	NT\$		
			陪同者	NT\$		
			一般票	NT\$		

(請勾選) 身心障礙者: 有乘坐輪椅(輪椅席區限乘坐輪椅使用) 無乘坐輪椅

合計金額：_____ + 50元 (郵資/手續費) = 總金額：_____元 ©(需加付郵資/手續費)

信用卡種類： VISA MASTER JCB 發卡銀行：_____

信用卡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

信用卡背面末三碼：_____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需與信用卡簽名相同)

身障者姓名:	身分證字號:	換發日期:	鑑定日期:
<p>請黏貼有效證件 (身心障礙證件 - 正面影本)</p> <p>(務必清晰 / 辨識度不清者 本公司恕無法接受訂單)</p>		<p>請黏貼有效證件 (身心障礙證件 - 背面影本)</p> <p>(務必清晰 / 辨識度不清者 本公司恕無法接受訂單)</p>	

傳真訂票者，無法指定座位，本公司一律從正中間開始選位，若正中間座位已滿，改選左右兩邊。

備註：

- 所有預購按傳真至本公司之先後次序處理，惟本公司不保證此傳真訂票，絕對可取得票券；如遇所訂購之票券售完此交易視同無效，確認有票後，本公司將以"限時掛號"寄出。
- 表格資料錯誤、闕漏、無法辨識與未傳真身心障礙證件(或證件過期)，恕不予受理。節目演出當天需憑同一身心障礙證件驗證進場(陪同者不可持票單獨入場)，證件不符，恕無法進場。
- 身心障礙票券僅接受傳真訂購，每一張傳真僅限購身心障礙優惠票一張與陪同票一張。身心障礙席以場方規定區域(輪椅席區限乘坐輪椅及必要陪伴者1人使用)與座位配位銷售，售完為止，票價依場方規定之優惠票價銷售。
- 票券本身內含代徵娛樂稅，為合法正式憑證，如需核銷，請妥善保管存根聯，恕不開立其它購票證明單。

已確認並同意遵守上述相規定:_____ (簽名)

年代售票服務專線：(02)2341-9898